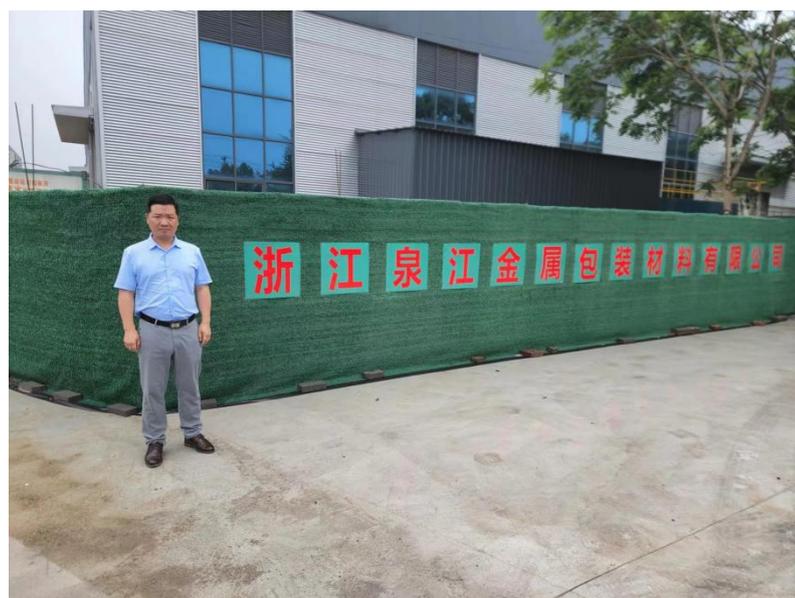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3-06-3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苏汉昌，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。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马口铁销售、剪切、印刷涂布加工、制盖等金属包装类产品生产的企业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钢压延加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 <p>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项目代码：2020-330522-33-03-145122）。</p> <p>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总投资额：60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的新增土地 79.26 亩，设置四色印涂线、双色印涂线、涂布线、分条线、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，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（其中 600 万张包装材料用于制盖，生产 15 亿个底盖）。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氧类涂布液、聚酯类涂布液、S102 稀释剂、聚酯光油、天然气（燃料）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）中的危险化学品。本评价项目产品绿色包装材料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7-2017（2019 年版），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行业类别属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（3333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

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6.10-2023.8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8.10	